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3〕执 01754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准噶尔明珠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3MWR8M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龙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 10 时 30 分至 7 月 5 日 10 时 56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李永民、田利和,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49、01000124030,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出口未锁闭、封堵(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低压电工贾某成(身份证号: 510XXXXXXXXXXXXXX)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过期未复审, 应复审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

5.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现场未提供培训考核试卷;

6. 现场未见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7.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完善。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7 月 5 日